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訴字第3207號

原告 黃淑芳

被告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北彰化分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戴新財

上列當事人間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應由戴新財為被告法定代理人之承受訴訟人，續行訴訟。

理 由

一、按無訴訟能力之當事人，其法定代理人之代理權消滅者，訴訟程序在有法定代理人承受其訴訟以前當然停止，法定代理人於得為承受時，應即為承受之聲明，他造當事人亦得聲明承受訴訟，如均不聲明承受訴訟，法院亦得依職權以裁定命其續行訴訟，此觀民事訴訟法第170條、第175條、第178條規定自明。

二、查被告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北彰化分公司（起訴狀誤載為同公司「彰化」分公司，應予更正）之分公司經理於本案起訴後已變更為戴新財，有商工登記公示資料在卷可查，故被告原任法定代理人吳寬瑜之代理權已經消滅。因戴新財迄今尚未聲明承受訴訟，爰依職權裁定命戴新財為被告法定代理人之承受訴訟人，續行訴訟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1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12 日

民事第三庭 法官 王沛元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12 日

書記官 葉愷茹